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二）

 人民
出版
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二）

● 人 民 出 版 社

責任編輯：王怡石

責任校對：呂 飛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乾隆十七、嘉慶一、嘉慶二） / 中國

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

ISBN 978 - 7 - 01 - 010529 - 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外關係－國際關係史－琉球－
檔案資料 IV. ① D829.31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68458 號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乾隆朝十七、嘉慶朝一、嘉慶朝二）

ZHONGLIU LISHI GUANXI DANGAN

(QIANLONGCHAO SHIQI JIAQINGCHAO YI JIAQINGCHAO ER)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人民出版社 出版發行

（100706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166 號）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張：45.25

字數：1130 千字 印數：001 - 850 冊

ISBN 978 - 7 - 01 - 010529 - 1 定價：480.00 圓

郵購地址 100706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 166 號

人民東方圖書銷售中心 電話（010）65250042 65289539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總主編：胡旺林
副總主編：趙雄

李國榮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二）

主編：張小銳
編輯：王徵
編務：鄭英 郭青閣
鄧淑玉 馬春豔

前言

封貢是我國封建社會特有的一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制度，源於先秦，形成於兩漢。它由最初的中央政權處理地方政權和屬國關係，逐步發展演變為中國封建王朝處理與周邊國家和地區關係的一種制度。

追溯中琉歷史關係，可謂源遠流長。據文獻記載，早在隋朝大業元年（六〇五年）隋煬帝就曾遣羽騎尉朱寬等出使琉球，中琉間有了初步交往。到了明代，朱元璋更是在開國之初的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就遣使琉球，與琉球國建立了藩屬國關係。自此，中琉歷經王朝更迭，宗藩再續，即使相隔於海，往來交通不便，也冊封不止，朝貢不輟，常來常往，頻繁密切。直至清光緒朝初年，日本明治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事件強行吞併琉球，廢藩置縣，中琉藩屬關係始告終結，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歷史的長河中，五百餘年只是轉眼瞬間，但兩國通過交往結成的密切關係，卻留在了人們的記憶裏。

一九九二年，隨著中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收藏保管的清代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整理工作列上日程，先後整理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及《清代琉球國王表奏文書選錄》，共收錄檔案史料三千餘件。這些檔案都是清政府有關機構及地方督撫在辦理琉球國事務過程中形成的，主要記載了清代中琉在宗藩封貢、海難救助、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的密切交往。反映

出清朝統治者以禮儀之邦、天朝上國自居，冊封朝貢，「厚往薄來」，推行封建的封貢制度，為清王朝統治營建一個和平安定的周邊環境，在與琉球交往的過程中，傳播了中華文化，加強了聯繫，密切了關係。在一八四〇年以前，中國與外國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與外國的交往，特別是周邊國家主要是以宗藩封貢關係來維係友好交往。結藩而不干涉內政，是清朝統治者自始至終奉行的一貫藩封政策。正如清末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曾對外宣稱的：「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說明清政府與屬國之間，只是一種單純的冊封朝貢關係。從這些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以大國自居的皇帝及其政府與其屬國的友好交往，與近代西方殖民主義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清初，清政府的機構設置、文書制度等多沿明制，隨著其統治的日益鞏固，及軍事政治等方面的需要，逐步摒棄並設置了更適應社會發展，更有利於提高辦事效率的封建集權統治的機構，形成了上行、下行、平行等諸多文書種類。選編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文書種類有：朱批奏摺、錄副奏摺、上諭檔、題本、表文、起居注、咨文、移會和專為編史而輯錄成冊的史書，以及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即已宣佈廢止不用，只有琉球、朝鮮等清王朝屬國的國王才使用的奏本等。豐富翔實的檔案史料，真實地展現了清代中琉友好交往的史實，為中外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史料。

所遺憾的是，最初在編纂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時期，由於檔案開發與急迫利用的矛盾，為盡速出版，主要是按檔案的文書種類進行編排的，因而忽略了這些檔案在某一事件或

問題中的相互關聯性。因為是按單純的文種彙輯檔案，讀者很難瞭解其不同機構間的往來行文關係、機構職掌，給中琉關係的研究和清代文書制度的研究等帶來不便。此外，由於資金和技術手段的限制，有的檔案影印畫幅太小，以致文字難以辨認。故此，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我們重新整理出版《中琉歷史關係檔案》。此次編纂採用編年體例，按朝年月日排序，並逐件摘寫內容提要，注明出處，全書一體單欄影印，以方便學者的利用研究。《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第一至十冊的編纂工作，主要由我館原保管利用部承擔，朱淑媛、高煥婷、顏景卿、孔未名、葛慧英、李保文、齊銀卿等共同編輯完成。該書從第十一冊開始，其編纂工作由我館編研處承擔，編纂體例一仍如舊，合作形式沿襲不變。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熱忱協助，並得到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謹致謝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目錄

一	禮部尚書紀昀等為琉球國循例進貢兼請襲封事題本 嘉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799.7.1)	1
二	禮部尚書紀昀等為琉球國循例進貢兼請襲封事題本 嘉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1799.7.1)	11
三	禮部為琉球國遣使進貢兼請襲封等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題一 嘉慶四年六月初十日 (1799.7.12)	40
四	福州將軍慶霖為琉球國貢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四年七月十一日 (1799.8.11)	49
五	浙江巡撫玉德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四年七月十三日 (1799.8.13)	55
六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四年七月十三日 (1799.8.13)	63
七	禮部為知照欽定往封琉球國正副使事致內閣咨文 原奏一 嘉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1799.9.23)	69

八	護理浙江巡撫布政使謝啟昆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護送赴閩事奏摺 嘉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799.9.27)	76
九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琉球國貢船難船起程回國事題本 嘉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1799.10.19)	82
十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琉球國貢使自閩起程進京日期事奏摺 嘉慶四年十月初七日 (1799.11.4)	90
十一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琉球國接貢船難船起程回國事題本 嘉慶四年十月十五日 (1799.11.12)	95
十二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琉球國接貢船並漂風難船回國事題本 嘉慶四年十月十五日 (1799.11.12)	104
十三	禮部尚書德明等為冊封琉球國王應行事項按章開列請旨欽定事題本 嘉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1799.12.12)	104
十四	禮部尚書德明等為趙文楷等赴琉球國冊封事題本 嘉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1799.12.12)	104
十五	禮部尚書德明等為遣使敕封琉球國王並照例賜恤故國王事題本 嘉慶四年十二月初二日 (1799.12.27)	104
十六	江蘇巡撫岳起為琉球貢使出入蘇境日期事奏片 【嘉慶四年】(1799).....	104

十七 禮部為冊封琉球國王應行賞賚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800.1.13) 218

十八 禮部為琉球國進貢並請襲封使到京應行照料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800.1.17) 233

十九 禮部為琉球國進貢方物並進請安禮物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五年正月初四日 (1800.1.28) 241

二〇 總管內務府為查收琉球國進到貢物繕單呈覽事奏片 附片一

嘉慶五年正月十一日 (1800.2.4) 248

二一 總管內務府為查收琉球國進到貢物繕單呈覽事奏片 附片一

嘉慶五年正月十一日 (1800.2.4) 254

二二 禮部為照例賞賜朝鮮琉球二國進貢使事致內務府咨文 清單一

嘉慶五年正月十二日 (1800.2.5) 261

二三 禮部為琉球國恭進歲貢並進請安禮物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五年正月十五日 (1800.2.8) 273

二四 禮部為琉球國貢使起程回國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五年正月十六日 (1800.2.9) 281

二五 禮部為琉球國貢使起程回國改期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五年正月十八日 (1800.2.11) 287

二六	著內閣加增天后神號撰祭文交冊使趙文楷賁往福建致祭事上諭 嘉慶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1800.2.22)	291
二七	著內閣擬加天后神號撰祭文由趙文楷賁閩致祭事上諭 嘉慶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1800.2.22)	294
二八	著玉德已遣趙文楷等為冊使請飭預備船隻事上諭 嘉慶五年正月二十九日 (1800.2.22)	296
二九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琉球國迎封使船到閩事題本 嘉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1800.4.14)	299
三〇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琉球接貢船抵閩事題本 嘉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1800.4.14)	305
三一	閩浙總督玉德為請將防護疎虞鎮將革職留緝事奏摺 嘉慶五年閏四月十六日 (1800.6.8)	329
三二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事奏摺 嘉慶五年閏四月二十八日 (1800.6.20)	339
三三	冊封琉球正使趙文楷副使李鼎元為登舟放洋日期事奏摺 嘉慶五年五月初一日 (1800.6.22)	347
三四	著內閣將緝捕怠玩之許廷進麥鷹揚革職勒限緝盜事上諭 嘉慶五年五月初四日 (1800.6.25)	354

三五	閩浙總督玉德等為冊封琉球使臣到閩及登舟候風放洋事奏摺 嘉慶五年五月初九日 (1800.6.30)	357
三六	閩浙總督玉德為被擄琉球難民已經追回並護送回國事奏摺 嘉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1800.7.15)	364
三七	著內閣許廷進等獲回琉球難民加恩賞給千把總事上諭 嘉慶五年六月十三日 (1800.8.3)	373
三八	福州將軍慶霖為琉球國接貢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五年六月十三日 (1800.8.3)	376
三九	浙江巡撫阮元為琉球遭風難商漂收臨海縣事奏摺 嘉慶五年七月初二日 (1800.8.21)	381
四〇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冊封使起程赴琉事題本 嘉慶五年七月十一日 (1800.8.30)	386
四一	浙江巡撫阮元為撫恤琉球國遭風難民護送赴閩事奏摺 嘉慶五年八月十四日 (1800.10.2)	396
四二	福建巡撫汪志伊為恭謝天恩事題本 嘉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800.10.13)	402
四三	閩浙總督玉德為恭謝天恩事題本 (滿文缺) 嘉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800.10.14)	420

一、禮部尚書紀昀等為琉球國循例進貢兼請襲封事題本

嘉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1799.7.1）

內容提要

禮部尚書紀昀等題明，琉球國世孫尚溫以嫡孫承桃，循例請封，應照乾隆二十一年之例，給予誥命，遣使封世孫尚溫為琉球國中山王。

檔案來源：內閣禮科史書

已編入《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第五一一頁

禮

部

尚

書

臣

紀昀等

謹

題為琉球國循例進

貢兼請襲封事該臣等據巡撫汪志伊疏稱琉球

國世孫尚溫以嫡孫承祧循例請

封前來查該國恭順

天朝百有餘年修職納貢恪遵成典今世孫尚溫嗣

守藩服侯

命於

朝應照乾隆二十一年之例給與

誥命遣使封世孫尚溫為琉球國中山王

誥命由內閣撰擬往封正副使及

賜卹故國王尚穆并封使前往一應事宜統俟

命下之日一併察例題奏臣等謹

題請

旨嘉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



是の如く、
 とあるが、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百。